

华泰人寿成长无忧学生定期寿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成长无忧学生定期寿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凡在各类大中小学校或幼儿园正式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的在校学生及幼儿均可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不保证续保

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已停止销售，则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若我们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或不同意重新投保，我们将会以书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此 30 日称为等待期，合同自上一次投保本产品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的，无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息），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2.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第 2.6 条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2.4 条 保险责任”、“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 条 释义”。

合同解除（退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 65%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投保时的 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男	10 周岁 (小学生)	1 年	一次性交清	15 元	50,00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 1、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50,000 元。
- 2、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30 元。
- 3、该示例保险费对应的档次为第二档费率；承保时根据业务的既往赔付经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当地医疗卫生健康情况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选择相应的保费档次。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所交 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 保险金或非 意外全残保 险金	意外身故保 险金或意外 全残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 值
1	11	15	15	50,000	30	—

备注：

- (1) 上表中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为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上表中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为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2 倍。
- (3) 合同的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 (4) 上述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